**教職員工大隊接力規則更改通知**

因有些單位反應單位內男/女性員工不足，又不想跨單位組隊，造成無法配合6男2女之原則，在不失公平原則下，體育室更改部份替代規則如下：

**1.女生不足，以男生替代的隊伍，每1人比賽總**

**秒數加6秒，2人加12秒。**

2.**男生不足，以女生替代的隊伍，每1人比賽總**

**秒數減6秒，2人減12秒。**

**3.女生替代男生以替代2人為限，超過2人，第**

**3人視同自願參賽，不得要求減秒，但可計算成**

**績名次。**

**加6秒說明：去年運動會非甲組選手，男子組第六名(12”70)，女子組第六名(16”81)相差秒數約4秒，考量教職員工體能等相關因素後，以每人加6秒較符合公平原則。**